

	翟岩民	胡石根	勾洪國	周世鋒
羈押期限	417 日	392 日	347 日	392 日
能否會見律師	否			
能否對外通信	否			
家屬委託的律師	否			
律師能否瞭解案情	否			
開庭時間	08:30，2/8/2016	08:30，3/8/2016	08:30，5/8/2016	08:30，4/8/2016
公訴人	代理檢察員盛國文、謝景春、檢察員宮寧	代理檢察員盛國文、檢察員宮寧	代理檢察員盛國文、檢察員宮寧	代理檢察員盛國文、曹紀元、檢察員宮寧
辯護人	天津華凱律師事務所張長山、李正雙	天津四方君匯律師事務所楊浩、張莉	天津度睿律師事務所邱凱、王寒松	天津法政牛津律師事務所楊玉芙、秦剛
審判人員	蔡淑英（審判長）、林昆、劉毅	蔡淑英（審判長）、林昆、劉毅	蔡淑英（審判長）、林昆、劉毅	蔡淑英（審判長）、林昆、劉毅
審判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	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
判決結果（罪名）	顛覆國家政權罪	顛覆國家政權罪	顛覆國家政權罪	顛覆國家政權罪
判決結果（刑期）	有期徒刑 3 年，緩刑 4 年，剝奪政治權力 4 年	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，剝奪政治權利 5 年	有期徒刑 3 年，緩刑 3 年，剝奪政治權力 3 年	有期徒刑 7 年，剝奪政治權利 5 年
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（摘錄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4 年 3 月建三江事件中動員到七星拘留所晝夜滋事，煽動對抗國家政權 2014 年 5 月於鄭州第三看守所動員滋事以詆毀國家機關，造成惡劣政治影響 2015 年 1 月參加七味燒聚會，與其他犯罪分子策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2015 年聲援範木根傷人案，煽動民眾對抗政府 2015 年 5 月，參與慶安事件，煽動民眾對抗政府 2015 年 6 月於法院審理徐永和貪汙案時，於法院門前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指派勾洪國 2014 年開展顛覆國家政權人才培訓運動 2015 年於七味燒組織顛覆國家政權聚會 2015 年於黑龍江安慶縣煽動民眾與國家對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3 年 12 月，江蘇虎丘一起傷人案中，勾洪國與劉某到該案疑犯家中聲援，2014 年及 15 年煽動民眾仇視及對抗政府 2014 年受胡石根指使到境外參加反華培訓，回國後向胡石根彙報並呈交資料 2015 年 2 月參加“七味燒”聚會並提出律師應介入敏感事件以顛覆國家政權 認罪、悔罪並供述犯罪事實有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5 年 1 月，周世鋒指使吳淦前往雲南大理白族自治區滋事及侮辱政府機關，時候予以肯定 2015 年 2 月，組織“七味燒”聚會以組織、策劃、實施顛覆國家 2014 年 5 月，周世鋒在李某敲詐案中授意吳淦和黃某某到河北保定污蔑政府機關，煽動民眾對司法體制不滿 2015 年 5 月，慶安徐純合案中，周世鋒於律師事務所的微博上表態支持吳淦前往該地聲援；吳淦後來於網上發表資訊煽動

	滋事，攻擊國家體制			民眾對抗國家機關 5. 2015年5月，吳淦因於江西高級人民法院前滋事，周世鋒為此接受境外媒體採訪，攻擊國家制度並煽動對政權的仇恨
公訴意見 (摘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組織、策劃、實施顛覆國家政權、推翻社會主義制度 2. 社會危害與警示：炒作事件引起全國甚至國際關注，糾集訪民顛覆國家、形成網路於各地組織非法活動 3. 法律責任：雖圖謀顛覆國家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，念其積極揭發他人犯罪，有悔改之意，可從輕處罰 4. 翟岩民根據胡、劉等人的證言現時其號召力高，動員多次顛覆國家活動 5. 根據司法解釋，揭發不造理工依據 6. 就其認罪悔過的表現，可酌情緩刑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組織、策劃、實施顛覆國家政權、推翻社會主義制度 2. 對社會的危害：思想（令訪民等群體產生顛覆國家思想）、現實（形成有組織的顛覆國家政權勢力）、國際（聯絡反華勢力、影響國家形象） 3. 胡石根應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承擔法律責任 4. 胡石根明知培訓營的目的，故構成犯罪事實 5. 劉某甲、劉星的證言指出胡石根多次灌輸顛覆國家思想，翟岩民的動員亦由胡石根的思想指導 6. 七味燒的聚會以吃飯為掩護，實為密謀策劃顛覆國家政權 7. 胡石根的認罪有客觀證據認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組織、策劃、實施顛覆國家政權、推翻社會主義制度：受胡石根影響形成推翻國家的思想，分別於2013年、14年、15年策劃及參與顛覆國家活動 2. 社會危害與警示：連同其他群體創造條件顛覆國家，又到參與培訓及勾結反華勢力 3. 法律責任：雖圖謀顛覆國家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，念其積極揭發他人犯罪，又配合偵查，有悔改之意，可從輕處罰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組織、策劃、實施顛覆國家政權、推翻社會主義制度（以鋒銳為平臺以糾集他人犯罪；“七味燒”聚會積極發言策劃顛覆） 2. 社會危害與警示：身為律師勾連他人滋事、炒作惡意事件、幹擾司法活動，以“死磕”為名去危害國家安全。 3. 周世鋒應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承擔法律責任，但能如實招認並悔罪 4. 個人經歷及工作經歷形成顛覆思想，反華勢力乃外部條件，但不應以此為減刑理由 5. 多起顛覆案件中皆顯示其有清晰的組織策劃地位
辯護意見 (摘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翟岩民非首要犯罪分子，有同意認罪，辯方僅就量刑辯護：因只為參與者，無積極主動 2. 認罪態度積極坦白（濰坊案表述一致），有重大立功表現（揭發他人犯罪事實） 3. 多次向辦案機關認罪懺悔 4. 家中有97歲年老病父，家中無經濟支柱，故望從輕發落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胡石根對培訓事先不知情，亦介紹別人參加及沒有擴散培訓材料 2. 沒有直接授意動員赴安慶進行炒作 3. 七味燒聚會僅即興演說，危害小 4. 認罪態度好 5. 並無明確“指派”翟岩民參與活動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犯，主觀惡性小 2. 雖被人利用而產生惡念，但未到盲從層面，故主觀惡性不大 3. 犯罪地位較低，從屬者而非組織者或參與者，影響力低 4. 感到悔悟 5. 戴罪立功 6. 家中老少須人照顧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（被告人周世鋒沒有自辯） 2. 受反華勢力影響外，亦希望自己的律師事務所聲望提高，故量刑應於積極犯罪區別 3. “七味燒”聚會中有發言，但主要受他人影響 4. 坦招案情，可減輕處罰：招認以“死磕”之名炒作，通過外媒聲援吳淦，主動供述醜化保定滿城縣人民法院的檢察官和法官 5. 主動配合偵查工作，有悔意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僅為一般參與，非積極跟隨，部分時間以沒有參與，可證明其參與度一般 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犯案前沒有任何犯罪記錄 犯罪成立的，但沒有事先安排雲南江西等地的事件，社會危害程度有區別的
<p>被告人陳述 (摘錄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感謝審判過程公正 深感悔意 意識到所犯的罪名嚴重 願意改過，照顧好家中老幼妻小，為國家做有益之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認罪並懺悔 為自己對此組織為國家和平轉型的活動是違法的 政府機關於其關押期間的幫助令其深受感動，願報效挽救之恩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悔恨步入歧途而去維權 痛恨胡石根引向犯罪道路 深刻反思自己的過錯 保證不再於反華勢力聯繫 愧對家人，並摯誠改過 感謝辦案人員、法庭和代表律師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政府及黨帶來危害致歉（鞠躬） 感謝鄧小平和習近平 為社會引入西方的“和平演變”帶來的不穩定因素懺悔